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位于要庄乡大许城村西北（东至：大许城村地；南至：大许城村地；西至：大许城村地；北至：大许城村地）的土地，经要庄乡乡政府与大许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 属	大许城村集体土地							
地 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3.5279	3.5279	3.2810	0.246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四、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青苗所有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礼康 梁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3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分户清单汇总表

填表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要庄乡 大许城村

序号	被征地农户 (村集体)	征地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 (亩)			青苗 (亩)		备注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种类	
1	郭之湖	3.89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2	吴长永	3.03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3	郭巴金	2.84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4	郭贺义	3.34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5	倪长河	3.00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6	郭增新	2.63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7	郭永亮	2.33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8	郭永利	3.30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9	郭庆	2.91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0	李云德	2.73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1	郭佳	2.65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2	倪红艳	3.11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3	徐进福	2.818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4	郭宝	2.46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5	郭之水	2.82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6	董春海	2.89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7	董福山	3.0500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18	董亮	3.1205						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合计		52.9185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进行汇总，征地总面积与勘测定界面积及《征地启动公告》中的征地面积一致，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单位、规格、数量均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一致。